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藍毅蓁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6425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教育部製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」文宣品一案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60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已於111年7月4日將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及其活性成分「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」列為第三級毒品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為強化學生反毒意識，教育部製作「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」懶人包影片及海報(EDM)各一款，請協助向學生、社會大眾及家長推播相關資訊，並可結合各項活動協助宣導。
- 四、「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」懶人包影片介紹甚麼是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，以及不當吸食可能會產生的狀況及引發的後遺症為主題，呼籲青年學子關注反毒議題，勿因好奇心而誤觸毒品。
- 五、影片連結「Youtube」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(<https://reurl.cc/xQnvYe>)；墨西哥鼠尾草海報(EDM)及Banner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NRVOMk>)。
- 六、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已掛載相關反毒文宣，歡迎下載運用，若有相

裝

訂

線



關問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(曹詩穎(02)7736-7931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